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

聲請人 鍾棋森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傅若婷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賴錫湖

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1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2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3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4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5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6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7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8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9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0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2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3 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具狀聲請清
25 算，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
26 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經本院
27 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清算事件為執
28 行，而聲請人名下有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存款新臺幣（下同）
29 38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25元、永豐商業銀行342
30 元，以及聲請人前於112年6月7日向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31 投保而領回之滿期保險金82,140元等財產，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乃於112年11月11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本件清算
02 財團處分方法，即將上開期滿領回之保險金等資產以聲請人
03 解繳同額現款到院為處分方法，至存款部分，因不足解繳銀
04 行手續費，故不予處分，返還聲請人，嗣聲請人提出等額現
05 金82,140元，經本院於112年11月21日作成分配表分配完
06 結，於113年2月15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業
07 據本院調取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下稱清算卷）及112年
08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清算事件等卷宗核閱屬實。是依首開
09 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10 三、本院前通知債務人即聲請人、債權人即相對人就本院應否裁
11 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並通知兩造於113年7月31日到
12 庭陳述意見，除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茲將聲請
13 人及其餘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14 (一)聲請人表示略以：聲請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
15 由，惟並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存在等語。

16 (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請依職權函請壽險公
17 會查明，是否另有以聲請人為受益人之保單，及是否曾有以
18 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已自行處分或變更保險契約之情形，
19 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另聲請人年
20 僅44歲尚值青壯，未來仍有收入來源，為有效規避聲請人之
21 道德風險且可避免影響社會正常經濟活動往來，請裁定聲請
22 人不免責等語。

23 (三)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
24 免責，伊自聲請人受償32,068元，受償比例甚低，若逕予免
25 除聲請人之債務，對伊權益損害甚鉅，考量聲請人未來應有
26 所得收入，理應盡力協議償還欠款，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
27 人是否尚有消債條例所規範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8 (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表示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有無
30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31 四、經查：

01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2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03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4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05 時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
06 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07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8 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0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11 適用。

12 2.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
13 定自112年7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條例
14 第133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定開始
15 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
16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7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18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1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經查，聲請
20 人主張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於精英電腦股份有限
21 公司（下稱精英公司）任職，每月薪資如薪資收入明細表所
22 示（見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卷，下稱本院卷，
23 第37頁），又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與本院112年度消
24 債清字第87號裁定所認定之相同，即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
25 生活費之1.2倍計算為1萬9,680元，加計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26 費9,840元、母親扶養費1萬3,857元、父親扶養費5,082元等
27 情，業據聲請人113年4月25日民事陳述意見狀，與113年7月
28 31日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有臺灣銀行存摺內頁明細、精
29 英公司電子郵件、雙親收入明細表暨存摺內頁明細、財產及
30 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動部
31 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

01 扣繳憑單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74頁），應屬可信。另
02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均未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津
03 貼及補助，業經其陳述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
04 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等件在卷可稽，核認屬實
05 （見本院卷第31頁、第75至76頁）。綜上，堪認聲請人於本
06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均有固定薪資收入，依其所陳報最近
07 9月平均收入約8萬9,180元（含福委會、年終尾牙獎金及
08 公司補助款項；計算式： $802,616 \div 9 = 89,180$ ，元以下四捨
09 五入），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9,680元及扶養費
10 9,840元、1萬3,857元、5,082元，尚有餘額4萬0,721元（計
11 算式： $89,180 - 19,680 - 9,840 - 13,857 - 5,082 = 40,721$ ），
12 已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13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4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15 3.另依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5月9日至11
16 2年5月8日），可處分所得為171萬4,477元，個人必要生活
17 費用則為123萬1,997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件
18 在卷可參（見清算卷第27至28頁），惟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
19 費用部分，除依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外，尚主
20 張於111年7月25日支出植牙醫療費6萬元，並提出醫療費用
21 明細等件為據（見清算卷第175頁），然聲請人並未敘明有何
22 植牙之必要性，復未提出診斷證明書供參，而內政部公告之
23 各縣市最低生活費用乃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由中央
24 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
25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此生活費用亦已包含食
26 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
27 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費用等支出，是聲請人
28 既未陳明植牙費用之必要性，則此部分花費自應予剔除，故
29 聲請人主張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171,997元（計算式：
30 $1,231,997 - 60,000 = 1,171,997$ 元），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31 準此，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01 費用及扶養費後，尚餘54萬2,480元（計算式：1,714,477—
02 1,171,997元=542,480）。惟本件全體相對人即普通債權人
03 就清算財團之財產僅受償8萬2,140元，此有本院112年11月2
04 7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及其附件之分配表在卷
05 足參，可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06 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實已符合
07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要件，且本件復無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
08 意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堪認本件聲請人具有消債條
09 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0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1 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2 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
13 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
14 以實其說。本件雖有部分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
15 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
16 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
17 序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
18 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及財產情形，且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9 序在案，再本院雖查得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有出入境紀
20 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列印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1 105至109頁），惟此為聲請人因公務出差所需，且期間之交
22 通、膳宿費用均由公司負擔，有精英公司出差申請單、入出
23 國日期證明書及歷次出差費用報表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2
24 5至138頁），足見聲請人並未有何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
25 為，自不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且聲請
26 人前於清算程序亦於薪資收入明細表，詳實載明出差墊付費
27 用，並提出項目明細及出差費用報表等件為證，實與消債條
28 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不相符合，復依卷內證據
29 資料亦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規定之不
30 免責事由，則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
31 情事存在，堪予認定。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
02 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
03 本件聲請人不應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4 六、至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5 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06 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之餘額54萬2,480
07 元），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如附表
08 （A）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得再聲請法院
09 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達普通債權人債權額之20%以上數額
10 者【如附表（B）欄所示】，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
11 再次聲請裁定免責，併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6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林俊宏

19

附表：（新臺幣/元）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於清算程序受償金額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最低清償數額（即54萬2,480元×公告債權比例）扣除已受償金額（A）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B）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9,760元	8.89%	7,304元	40,922元	447,952元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6,741元	12.73%	10,457元	58,601元	641,348元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34,284元	39.04%	32,068元	179,716元	1,966,857元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8,996元	13.53%	11,116元	62,282元	681,799元
5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元	25.8%	21,195元	118,765元	1,300,000元